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主旨：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有關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其年齡條件及服務間隔定義，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102)北煜牙審字第051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0806號請辦單(詳如附件一)辦理。
- 二、連絡人：楊逸莉小姐 03-438363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2年第3次共管會議

主旨：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102)北煜牙審字第063號

- 一、依據102年9月5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2年第3次共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職災案件申報規定以及由勞保局製作的職災權益宣導手冊-「職災權益快易通」，建議 貴會妥善利用相關資訊製作可向患者宣導的單張並適時轉知會員了解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
- 三、重申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相關規範乙節，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院所。

依據102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醫療團醫師每月20日前須檢附論次論量申請表、日報表併同門診費用申報正本寄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副本送牙醫全聯會備查。未繳交者，經催繳3個月內仍未改善者，得暫停計畫執行。

- 四、有關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院所提供醫療服務審查所需之病歷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提供複製本或電子資料送審者，應載明與正本相符，或另行以書面聲明報告案。有關醫療費用送審資料聲明書範本，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於102年8月12日放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院所資料交換區轉知各醫療院所，於每次提供送審資料一併寄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備查，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 五、有關使用「帳號+密碼」API進行醫療費用上傳的醫事機構，請儘速改使用「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元件」，或是使用網頁上傳功能（Internet用戶日後僅可使用網頁上傳）進行醫療費用上傳，否則此服務將於102年11月1日停止使用，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所屬會員洽資訊廠商注意辦理。
- 六、「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業由衛生福利部於102年8月7日以衛部保字第1021280007C號令修正發布，有關保險人應定期公開與全民健康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事項（資料已建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法令/全民健保法相關法規查詢），惠請週知所屬會員。
- 七、為防止未具保險對象身份之民眾，冒用保險醫療資源，請轉知會員，於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應確實核對保險對象就醫身分，請惠予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1. 依「全民健保險醫療辦法」第3條規定，保險對象至特約醫院、診所或助產機構就醫，應繳驗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健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時，得免繳驗。
 2.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病患醫療服務前，未依規定查核病患身份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9條規定，保險人除得不予支付醫療費用，已領取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追還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將併予以違約記點處分，惠予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八、有關102年1～6月民眾申訴牙醫醫療院所議題，請週知所屬會員，並作為改善醫病關係範例。

1. 統計牙醫申訴案件計39件：

申訴項目	件數
醫療給付疑義	22
服務態度及醫療品質	10
額外收費(收費疑義)	5
違規申報異常案件	2
小計	39

- (1)醫療給付疑義：民眾依費用明細所載申請金額而有醫療費用申報合理性之疑慮，例如同一療程之牙周處置費，醫師未於事前詳加說明。
- (2)服務態度及醫療品質：進行全口牙結石清除（洗牙）未事先告知病患，或當次病患不方便洗牙但已寫入健保卡，造成困擾。
- (3)額外收費(收費疑義)：例如病患經醫師診療評估，建議以顯微鏡方式處置，惟醫師未事先說明是自費項目，致使民眾誤解健保已給付，診所收取自費之疑義。
- (4)違規申報異常案件：不實申報部分，業移查核辦理。

2. 建議：

- (1)病患接受全口牙結石清除前，請事先說明清楚再寫入健保卡，否則容易造成對健保誤解並影響醫病關係。
- (2)對於收取自費項目，請依本保險給付規範與保險對象溝通說明，以維護本保險服務品質。



九、有關本會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檢討乙案。

1. 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取消「牙周病統合有申報P4002C」指標，新增「每月每醫師申報P4002C超過20件(含)以上」指標。
2. 「每月每醫師申報P4002C超過20件(含)以上」指標，該醫師15(牙周統合照護)案件立意審查，且該院所不納入審查月份(前8個月皆為免審此月送審)計算，另教學醫院有教學計畫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向本會申請排除，由本會審核後報備北區業務組排除管控。
3. 自102年10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十、有關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管指標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 新開業院所定義：向健保署申請新的診所代碼，即屬新開業院所，院所之負責醫師即為新開業醫師。該院所內所有醫師(含開業及服務醫師)皆須遵循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之申報規定。	「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 新開業院所定義：向健保局申請新的診所代碼，即屬新開業院所，院所之負責醫師即為新開業醫師。該院所內所有醫師(含開業及服務醫師)皆須遵循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之申報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註：特殊狀況得向委員會申請排除限制，如： 1. 於同縣市開業滿一年以上且未曾受健保署處分的院所，因搬遷取得新的診所代碼者得申請排除。 2. 更換負責醫師的院所，如最近一年，院所21項指標第14、16、18、21項在北區平均值以下且未曾受健保署處分者，也可申請排除。 3. 於同縣市曾領有開業執照滿一年以上的牙醫師或服務滿十年以上的牙醫師，且未曾離開原執業縣市，於原執業縣市新開業或服務時不受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管理辦法之條款限制(排除曾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之牙醫師)。	註：特殊狀況得向委員會申請排除限制，如： 1. 於同縣市開業滿一年以上且未曾受健保局處分的院所，因搬遷取得新的診所代碼者得申訴排除。 2. 更換負責醫師的院所，如最近一年，院所21項指標第14、16、18、21項在北區平均值以下且未曾受健保局處分者，也可申訴排除。 3. 於同縣市曾領有開業執照滿一年以上的牙醫師或服務滿十年以上的牙醫師，新開業或服務時不受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管理辦法之條款限制(排除曾停止特約及終止特約之牙醫師)。



第8屆第1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

主旨：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醫管辦法，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102)北煜牙審字第072號

一、依據「第8屆第1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重申本會醫管辦法異常指標之平均單價規定。

(一)異常指標(平均單價)

1. 當申請點值大於35萬，則平均單價[用(合計點值=申請點值+部份負擔)來計算]不得超過1650。
2. 當申請點值小於35萬，則平均單價[用(合計點值=申請點值+部份負擔)來計算]不得超過1750。

備註：

1. 其申報合計點值新增排除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醫令(P4001C、P4002C、P4003C)、「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2. 如本區平均每位患者醫療耗用點值排名為全國第2名時，自次季該項指標改回「當申請點值大於35萬，則平均單價建議修改為不得超過1600」及「當申請點值小於35萬，則平均單價建議修改為不得超過1700」。

(二)本區專科醫師(支援及專任)認定標準:院所自行舉證(日報表或案件數)如醫師作專科案件數(包括:OS、Peri、Endo、Pedo) $\geq 80\%$ ，視為專科醫師，則不受平均單價限制。(有關Pedo部分限制年紀 ≤ 14 歲)

三、連絡人：楊逸莉小姐 03-4383630



《附件一》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辦單

速別：

日期：102.8.23

文號：1020806

*請交副本彙報主任

請辦單位：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請辦事由：有關「醫事服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注意事項-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其年齡條件及服務間隔定義，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台北區審查分會 102 年 8 月 6 日(102)健保台北字第 38 號函。
- 二、旨揭注意事項，有關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其年齡條件及服務間隔條件之定義如下：

代碼	就醫 序號	案件分類	補助時程	補助標準
81	IC81	A3 預防保健	未滿 6 歲，每半年補助一次	500
87	IC87	A3 預防保健	未滿 12 歲之弱勢兒童（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三個月補助一次。	500

(1) 未滿 6 歲兒童，就醫年月-出生年月 $\leq$ 72 個月

服務間隔：當次就醫年月-前次就醫年月 $\geq$ 6 個月

(2) 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就醫年月-出生年月 $\leq$ 144 個月

服務間隔：當次就醫年月-前次就醫年月 $\geq$ 3 個月

*屆滿 6 歲兒童或 12 歲弱勢兒童，生日當月之最後一日前，皆可享有塗氟服務。

- 三、其中有關期間天數之定義方式：三個月係指九十天，半年係指一百八十天，一年係指三百六十五天，另提供範例如下供參考：96 年 8 月 12 日出生之兒童，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皆可享有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發文單位

委員會：醫療服務審查執衛會

主任委員：陳彥廷

承辦人：潘佩筠

受文單位

擬辦：

批示：